

服務條款及細則 – 銀行開戶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

駿業 ：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下稱“駿業”）
&
客戶 ： 客戶/接受服務者/您/您的（下稱“客戶”）

“客戶”明白“駿業”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並遵守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本條款及細則說明“駿業”與“客戶”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客戶”一經要求或使用“駿業”提供之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客戶”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項服務之執行指令均需於最少 1 個工作天前預先通知“駿業”安排，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及處理有關所需之手續。

B(1) 代辦銀行開戶服務，內容包括：

- 1.1 駿業代辦銀行開戶服務只屬遞交及申報所需證明文件至銀行，最終審批決定權為銀行所有，與駿業無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1.2 銀行會按下列角度作出評估及審批賬戶，如涉及其中項目有機會被拒開戶：
 - 1.21 公司成員之過往個人銀行記錄不良
 - 1.22 公司成員年齡低於 30 歲人士
 - 1.23 公司成員屬於“黑名單”人士
 - 1.24 公司成員屬高風險 / 高危國籍
 - 1.25 公司營運屬高風險 / 高危行業
 - 1.26 未能提供實質業務運作之證明文件
 - 1.27 未能提供開立銀行賬戶之申請原因
- 1.3 駿業代客戶向銀行安排預約，客戶可於支付銀行文件處理費後提出 3 個意願日期供駿業與銀行安排，駿業會就任何 1 個最早獲銀行回覆之意願預約日期與銀行確認並通知客戶。如全部意願日期預約已滿 / 銀行未能配合，駿業會按銀行最近可確定之預約日期提供建議日期給客戶確認。
- 1.4 任何 1 個意願預約日期一經銀行確定，客戶可於預約日之 3 個工作天前通知駿業免費更改銀行預約會面安排 1 次，否則無論任何情況或理由下，除銀行或駿業之原因外，任何多於 1 次更改銀行預約會面之安排或少於 3 個工作天的更改通知，一律須額外繳付更改預約之手續費，按每間銀行每次計算（參考駿業之價目表）。
- 1.5 客戶須先行繳付銀行文件處理費，並只可在不通過駿業內部初審的情況下，方可獲得退回；而銀行開戶服務餘款則需於通過駿業內部初審後及於安排銀行預約會面前繳付。
- 1.6 客戶須按銀行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銀行即展開審批賬戶程序。
- 1.7 客戶一經簽署「申請開立銀行戶口表格」，即同意並授權駿業將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轉至有關銀行，以供辦理銀行開戶服務。同時，於銀行審批期間，銀行有機會就該公司之業務資料而致電客戶了解或索取進一步之證明文件。
- 1.8 如銀行成功審批賬戶，銀行賬戶號碼將由銀行直接通知客戶，駿業跟進取得銀行物品。
- 1.9 除銀行確定不成功審批開戶之個案，才可將開戶之服務費扣除銀行文件處理費後（參考駿業之價目表），餘額全數退回外，於其他任何情況下，開戶服務之全數費用將不獲退回。
- 1.10 銀行開戶為獨立之服務項目，而其他服務及費用則不會就開戶不成功而獲退回及被迫討任何賠償。

B(2) 客戶須按銀行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包括：

2.1 身份證明：

- 2.11 公司董事 / 公司股東 / 授權簽名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身份證、護照或中國通行證)
- 2.12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必須與公司註冊文件一致
- 2.13 客戶提供正本並由駿業直接複印證件作鑒証本，日後作提交銀行之用
- 2.14 客戶於證件副本上簽署聲明書
- 2.15 如股東股份低於已發行之股數 10%，無須提供相關之證件
- 2.16 如股東股份超過已發行之股數 10%或以上，必須提供相關之證件

2.2 住址證明：

- 2.21 公用事務賬單正本，如電費單、水費單或電話費單等，有效期必須為 3 個月以內
- 2.22 單據內必須顯示董事 / 股東之姓名，住址及發出日期
- 2.23 國內人士可用中國身份證作證明 (必須提供證件正本，本司才能代做證明)

2.3 業務證明：

- 2.31 公司董事 / 公司股東 / 授權簽名人之名片
- 2.32 公司報價單 / 發票 / 合約文件 / 公司網頁資料
- 2.33 公司董事 / 公司股東 / 授權簽名人為公司名義者，必須提交公司證書、營業執照及法人資料

2.4 公司註冊文件：

- 2.41 香港公司須提供以下有效之公司註冊文件：
 - 2.41.1 公司註冊證書
 - 2.41.2 商業登記證
 - 2.41.3 全套註冊文件
 - 2.41.4 轉股文件 (只適用於現成公司)
- 2.42 海外公司須提供以下有效之公司註冊文件：
 - 2.42.1 公司註冊證書
 - 2.42.2 全套註冊文件
 - 2.42.3 公司現況證明書，有效期必須為 6 個月以內

B(3) 銀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程序，成功申請者，銀行將按客戶通訊地址發出以下物品：

- 3.1 銀行賬戶號碼
- 3.2 支票簿
- 3.3 網上理財號碼
- 3.4 密碼解碼器

B(4) 私隱政策

- 4.1 客戶透過聯絡駿業或要求駿業提供任何服務，現知悉、明白及同意駿業於網站 www.sbcincorp.com 之「私隱政策」。